



君合科技

NEEQ : 872065

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angzhou Junhe Technology Stock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吴伟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霍建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霍建芬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项锡怀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519-85251020; 13901506589
传真	0519-85913023
电子邮箱	xhxiang@junhe-china.com
公司网址	www.junhe-china.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396 号中创大厦 5 号楼 20 层,213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53,602,894.46	178,789,158.43	-14.0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515,555.45	134,471,108.92	-19.3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1	1.62	-19.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33%	20.9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29%	24.73%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03,126,987.00	135,637,835.93	-23.9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90,012.53	22,984,682.93	-82.6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97,209.47	19,967,949.2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38,599.72	34,334,431.17	-28.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42%	17.7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32%	15.4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8	-82.65%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1,866,246	27.74%	25,394,935	37,261,181	44.9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241,500	16.93%	12,729,481	19,970,981	24.09%
	董事、监事、高管	165,470	0.39%	-2,594	162,876	0.20%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0,913,134	72.26%	14,714,571	45,627,705	55.0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937,500	58.29%	17,247,218	42,184,718	50.89%
	董事、监事、高管	1,495,410	3.50%	1,947,577	3,442,987	4.15%
	核心员工					
总股本		42,779,380	-	40,109,506	82,888,886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吴伟峰	29,029,000	27,023,291	56,052,291	67.6234%	42,184,718	13,867,573
2	常州弘正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4,200,000	3,937,876	8,137,876	9.8178%	0	8,137,876

3	蒋晓峰	3,150,000	2,953,408	6,103,408	7.3634%	0	6,103,408
4	常州一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0,000	2,362,727	4,882,727	5.8907%	0	4,882,727
5	顾红明	1,445,940	1,355,698	2,801,638	3.3800%	2,801,638	0
6	吴伟忠	920,000	862,582	1,782,582	2.1506%	0	1,782,582
7	吴昊	70,000	1,228,185	1,298,185	1.5662%	0	1,298,185
8	顾子悦	947,500	-332,316	615,184	0.7422%	0	615,184
9	吴春艳	140,000	131,263	271,263	0.3273%	0	271,263
10	项锡怀	19,320	211,873	231,193	0.2789%	173,395	57,798
合计		42,441,760	39,734,587	82,176,347	99.1405%	45,159,751	37,016,596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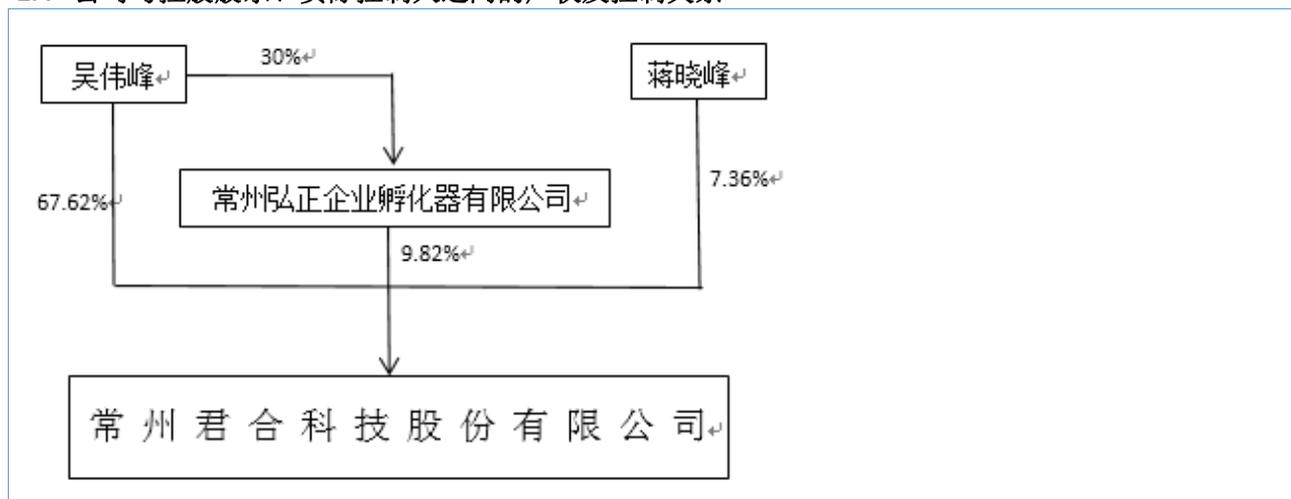
1、吴伟峰与蒋晓峰为夫妻关系；吴伟峰与吴昊为父子关系；蒋晓峰与吴昊为母子关系；吴伟峰与吴伟忠、吴春艳为兄妹关系；顾红明与顾子悦为父子关系；

2、吴昊持有常州弘正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6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总经理；吴伟峰持有常州弘正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30.00%的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吴伟忠持有常州弘正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10.00%的股权；蒋晓峰担任常州弘正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的监事；

3、吴伟峰、顾红明均为常州一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其中吴伟峰为常州一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兼法定代表人。

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需特殊说明的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2、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9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原“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该部分列报项目的变更，本公司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了重新列报，但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财会[2019]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和财会[2019]9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政部修订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债务重组和核算要求，相关修订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交易。公司管理层认为，该部分准则的采用未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9,392,809.61			
应收票据		11,660,051.43		
应收账款		37,732,758.1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940,287.62			
应付账款		13,940,287.62		
资产减值损失	837,453.51	-837,453.51		

1、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

会[2019]6号)、2019年9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除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应调整的报表项目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仅调整首次执行日及当期报表项目外,变更的其他列报项目和内容,应当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变更当期的列报要求进行调整。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原“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该部分列报项目的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财政部2017年3月31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和2017年5月2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按照要求时间于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衔接规定,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3、根据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和财会[2019]9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政部修订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债务重组和核算要求,相关修订适用于2019年1月1日之后的交易。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于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准则。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